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周正义、白韶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们分别作为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评估师，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开展，现要求你们提供如下资料、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一、提供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吴力克拟以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资至北京观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6]第1244号）、《段得振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至北京观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6]第1245号）、《浙江加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7]第1116号）及工作底稿。

二、提供上述评估报告的委托合同复印件、每笔评估收入的记账凭证复印件、签字评估师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记录等资料。

三、请你们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如到期未提供资料及接受财政检查询问，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安立海；联系电话：55592342）